

GUOJIASIFA KAOSHIYINGSHIJIAOCHENG

New

国家司法考试规范教材

(第二版)

2003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应试教程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编委会 组编

民事诉讼法、仲裁法

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刑事诉讼法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胡锦光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法律文书

尚 法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法学博士

中国致公出版社

◆ 民事诉讼法、仲裁法
◆ 刑事诉讼法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法律文书

分册

国家司法考试规范教材

2003 年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

民事诉讼法 仲裁法 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法律文书

分 册

民事诉讼法

主 编 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仲裁法

主 编 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刑事诉讼法

主 编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主 编 胡锦涛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法律文书

主 编 尚 法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法学博士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法律文书分册)/《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 2001. 11
ISBN 7-80096-982-7

I. 国… II. 国…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4676 号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第二版)

(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法律文书分册)

主 编:《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编委会
责任编辑:于建平
策划编辑:易定宏

出版发行: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编 100034)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冶金印刷总厂
印 数:10,000-15,000 册

开 本:850×1168 1/16
印 张:43.25
字 数:1500 千字
版 次:2002 年 11 月第 2 版 2002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096-982-7/D·37
定 价:76.80 元

● 第二版前言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第一版以其权威、科学、实用赢得了第一届考生的普遍好评,是2002年我国司法考试最受欢迎备考用书,也是全国司法考试唯一规范教材。考前考后,都有不少读者来电给予本套教材极高的评价。据读者反映以及编委会查证,第一届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绝大部分内容在本套教材中都有提示,其中,有不少试题跟教材提示完全一致。对于读者的厚爱,编委会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为帮助2003年考生作好备考准备,我们根据第一届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特点及所掌握的一些内部相关信息,对第一版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新教材,无论是内容还是版式上都做了很大的修改。1. **内容方面**:按标准规范教材形式编写,根据广大读者建议,特请各编作者筛选出各章节的重点法条置于各章节后;考虑到第一版教材试题命中率很高的事实,本次修订时,我们特请命题研究组成员增加了重要试题,希望读者重视。2. **版式及印刷方面**:采用大16开本和健视防盗版专用纸,这样方便读者阅读。同时,新版教材对第一版教材的错漏之处都进行了修订。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的特点:

1. **权威性**。本套教材由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司法机构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各科主编均由在各自法学领域久负盛名的专家担任并亲自编写,三校名师汇聚一堂。他们不仅是学术大师,也是司法实务的专家,对司法考试更是深有研究,成为各类司法考试培训班争相聘请的名师。这是保证本书具有权威性、高质量的根本因素。

2. **紧扣大纲,突出实用**。全书严格按最新大纲要求编写,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剔除了不考内容,重点阐述必考常考内容。每章后附有该章重点法条和试题分析,这样读者可以结合起来记忆,方便实用,针对性强。

3. **内容全面系统,重点突出**。本套教材基本涵盖了司法考试的内容与范围,从法理到实务,从考试的基本内容到重点法条与重点试题都作了详细的阐述解答。

4. **突出实务**。针对司法考试具有较强实务性的特点,本套教材的作者在内容安排上强化了实务内容,典型案例的分析无疑能使读者深刻地把握司法实务的操作与流程。



5. 编写体例新颖、科学、严谨。纯理论教科书式的考试指导用书虽有理论的深度与系统,但往往缺乏考试的针对性;纯测试题式或练习题式的考试指导用书虽有使考生受到强化训练的益处,但又往往缺乏法理的阐明,使读者难以形成全面系统的法学知识。本套教材在每章节基本采取了基本内容、重点法条、试题分析等三部分的编写体例。这种新颖的编写体例可以说是扬弃了上述两类书的优缺点,不仅科学严谨,而且实用性强,对司法考试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我们会随时跟踪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动态,及时对教材进行修订,并免费为读者提供相关咨询。(咨询电话:010-80508471,邮购及批销电话:010-80508319,传真:010-80508457, E-mail: yidh@163.net)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编委会

2002年10月10日

于北京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民事诉讼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2)
第一节 民事诉讼	(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
第二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7)
第一节 基本原则	(7)
第二节 基本制度	(11)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16)
第一节 主 管	(16)
第二节 管辖概述	(16)
第三节 级别管辖	(17)
第四节 地域管辖	(18)
第五节 裁定管辖	(21)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22)
第四章 诉	(28)
第一节 诉的概念与特征	(28)
第二节 诉的要素	(28)
第三节 诉的分类	(29)
第四节 反 诉	(30)
第五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32)
第五章 当事人	(34)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34)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36)
第三节 共同诉讼	(37)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39)
第五节 第三人	(41)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51)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51)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52)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52)
第七章 民事证据	(55)
第一节 民事证据概述	(55)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	(55)
第三节 民事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	(56)
第四节 证据保全	(56)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58)
第一节 证明对象	(58)
第二节 证明责任	(59)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	(60)
第四节 举证时限和证据交换	(62)
第五节 证据的调查和判断	(63)
第九章 期间、送达	(71)



第一节 期 间	(71)
第二节 送 达	(72)
第十章 法院调解	(75)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75)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76)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76)
第四节 调解协议的形式及调解的效力	(77)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79)
第一节 财产保全	(79)
第二节 先予执行	(80)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84)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概念、意义和性质	(84)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84)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种类和运用	(85)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88)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88)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88)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89)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90)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92)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92)
第二节 普通程序的各个阶段	(92)
第三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97)
第四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98)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104)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04)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104)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0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107)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108)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109)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110)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116)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116)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117)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118)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119)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案件	(121)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22)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2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128)
第二节 法院行使审判监督权的再审	(128)
第三节 检察院抗诉提起再审	(129)
第四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130)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130)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134)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134)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审查	(135)
第三节 对支付令的异议	(137)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141)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141)
第二节	公示催告的申请和受理	(141)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142)
第二十一章	破产程序	(145)
第一节	破产程序概述	(145)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案件受理	(14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47)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147)
第五节	破产宣告程序	(148)
第六节	破产清偿和破产程序的终结	(149)
第二十二章	民事裁判	(153)
第一节	民事判决	(153)
第二节	民事裁定	(154)
第三节	民事决定	(154)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156)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156)
第二节	执行开始	(161)
第三节	执行前的准备、执行措施	(163)
第四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167)
第五节	执行监督	(168)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77)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177)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178)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财产保全与送达	(179)
第四节	司法协助	(180)

第二编 仲裁法

第一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186)
第一节	仲裁概述	(186)
第二节	仲裁法概述	(187)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192)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	(192)
第二节	仲裁员	(193)
第三节	中国仲裁协会	(193)
第四节	仲裁规则	(194)
第三章	仲裁协议	(197)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197)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198)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199)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和失效	(200)
第四章	仲裁程序	(204)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与代理人	(204)
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	(204)
第三节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	(205)
第四节	仲裁庭的组成	(206)
第五节	仲裁审理	(208)
第六节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和裁决	(210)
第七节	仲裁时效	(211)
第五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18)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概念和特征	(218)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理由	(218)
第三节	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处理	(220)
第六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222)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222)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223)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和恢复执行	(224)
第七章	涉外仲裁	(228)
第一节	涉外仲裁的概念	(228)
第二节	涉外仲裁机构	(228)
第三节	涉外仲裁程序	(229)
第四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	(232)
第五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233)

第三编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述	(238)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40)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48)
第四章	管辖	(258)
第五章	回避	(268)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273)
第一节	辩护人	(273)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276)
第三节	刑事代理	(277)
第七章	刑事诉讼证据	(282)
第一节	证据的基本特征	(282)
第二节	证据种类	(283)
第三节	证据分类	(286)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287)
第八章	强制措施	(293)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293)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294)
第三节	拘留	(295)
第四节	逮捕	(296)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303)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意义	(303)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303)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304)
第十章	期间、送达	(308)
第一节	期间	(308)
第二节	送达	(310)
第十一章	立案	(312)
第一节	立案概述	(312)
第二节	立案材料来源和条件	(312)
第三节	立案程序与立案监督	(313)
第十二章	侦查	(315)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特点	(315)
第二节	侦查行为	(315)
第三节	侦查终结	(320)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321)
第五节	补充侦查	(321)
第十三章	起 诉	(329)
第一节	审查起诉	(329)
第二节	提起公诉	(331)
第三节	自诉的提起	(333)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337)
第一节	审判组织	(337)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	(338)
第三节	法庭审判	(339)
第四节	审判障碍及其处理	(343)
第五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和简易程序	(344)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45)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355)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55)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357)
第三节	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360)
第四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适用特殊情况假释的核准程序	(361)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368)
第一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	(368)
第二节	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案件的复核	(370)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37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73)
第二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75)
第十八章	执 行	(379)
第一节	执行的依据和执行机关	(379)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79)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381)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84)

第四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400)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	(400)
第二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402)
第二章	行政主体	(405)
第一节	行政主体概述	(405)
第二节	行政机关	(406)
第三节	其他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	(408)
第四节	公务员	(410)
第三章	行政行为概述	(414)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414)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内容	(415)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分类	(416)
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成立和合法要件	(418)
第四章	行政立法	(421)
第一节	行政立法概述	(421)
第二节	行政立法主体	(423)
第三节	行政立法程序、效力及监督	(424)

第五章 行政处理	(429)
第一节 行政处理概述	(429)
第二节 行政处理的形式	(429)
第三节 行政处理的效力	(440)
第四节 行政处理的程序	(441)
第六章 行政处罚	(444)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444)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445)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447)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451)
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453)
第六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458)
第七章 行政合同	(465)
第一节 行政合同概述	(465)
第二节 行政合同的种类	(466)
第三节 行政合同的缔结、变更和解除	(467)
第八章 行政复议	(471)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471)
第二节 行政复议基本原则	(473)
第三节 行政复议基本制度	(475)
第四节 行政复议范围	(476)
第五节 行政复议机关与管辖	(478)
第六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481)
第七节 行政复议程序	(483)
第九章 行政诉讼概述	(492)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492)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的涵义与立法目的	(494)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496)
第十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499)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管辖	(509)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515)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证据	(532)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程序	(540)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裁判	(567)
第十六章 国家赔偿	(577)

第五编 法律文书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律文书	(608)
第一节 刑事检察法律文书基本内容概述	(608)
第二节 几种重要刑事检察法律文书的写作	(610)
第三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	(629)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文书	(653)
第三章 行政诉讼法律文书	(673)

第一编

民事诉讼法

主 编：江 伟
撰稿人：江 伟 刘学在
张 力 赵秀举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

一、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解决民事纠纷。所谓民事纠纷,又称为民事争议、民事冲突,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相比,其特点是:第一,民事纠纷主体之间是平等的;第二,民事纠纷的内容是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第三,民事纠纷具有可处分性。

解决民事纠纷的机制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自决与和解

这是争议主体依靠自己的力量自行解决其民事纠纷的两种方式。其共同点是:依纠纷主体的自身力量来解决纠纷,无第三者介入,而且一般也无须受严格的法律规范的约束。其区别在于:自决往往是强者以其优势强行解决民事纠纷,弱者极有可能因此得到不公正的结果;和解则体现的是双方在平等协商、相互妥协和谅解的基础上来解决纠纷。

(二)仲裁与调解

这是依靠社会力量解决民事争议的两种方式。仲裁是指纠纷双方在纠纷发生之前或纠纷发生之后达成协议,自愿将纠纷提交给第三者(仲裁机构)作出裁决的一种纠纷解决方式。调解(指诉讼外的调解)是指由第三者出面,依据一定的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对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进行劝说和疏导,使之达成谅解和让步,从而消除分歧,解决争议。

仲裁和调解的共同点是: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都有第三者的介入,而且第三者对纠纷的解决起着重要作用。其不同点是:第一,调解活动具有较大的随意性,而仲裁活动则必须严格依照仲裁程序来进行;第二,调解的结果更多地体现了争议主体双方的意愿,而仲裁的结果则是仲裁者严格依照实体法的规定作出的;第三,调解的结果不具有强制约束力,而仲裁的结果具有强制约束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仲裁裁决时,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民事诉讼

是指通过司法程序解决民事纠纷。与解决民事纠纷的其他机制相比,民事诉讼的主要特征表现在:一是严格的规范性,即诉讼必须严格依照特定的程序规范来进行,法院的裁判也应当严格依照实体法的规定作出;二是国家强制性,即诉讼的过程和结果是靠国家强制力予以保障的。

二、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活动以及在这种活动中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

民事诉讼活动表现为人民法院、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各种诉讼行为,它会引起诉讼上法律后果的发生;诉讼法律关系表现为人民法院与各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中形成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诉讼活动如何进行,诉讼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如何,都取决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民事诉讼的作用,是通过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的运作,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之争,保障民事实体法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社会生活中得以实现。

三、民事诉讼的特点

从总体上看,民事诉讼具有公权性、所解决纠纷的私权性、严格的规范性、强制性、程序性等特点。

(一)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纠纷具有私权性

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纠纷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所发生的民事纠纷,这种民事纠纷在性质上属于私权纠纷。当事人在诉讼中可以依法自由处分其诉讼权利和民事权利,这一点是民事诉讼

与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重要区别之一。

(二) 民事诉讼具有公权性

民事诉讼是在国家审判机关的主持下进行的,是运用公权力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私权纠纷,因而民事诉讼这种解决纠纷的方式本身具有公权性,这一点与和解、调解、仲裁等方式有重要区别。也就是说,和解是由当事人自行协商,人民调解是由人民调解委员会或有关机构主持进行,仲裁是由来自民间组织的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主持,而只有民事诉讼是由审判员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来主持进行。

(三) 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规范性

民事诉讼应当依严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来进行。严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来源于国家法律的规定,民事诉讼的参加者,包括在民事诉讼中起主导作用的法院,都应当予以遵守,不得违反,而以其他方式解决民事纠纷则没有如此严格的程序和制度。同时,法院必须严格依据民事实体法的规定对案件作出裁判,而和解、人民调解等纠纷解决方式则不必象诉讼那样严格受到实体法的约束。

(四) 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

这一特点有两方面的表现,一是是否以该种方式来解决纠纷,不以双方合意为前提条件,只要争议的一方当事人的起诉符合条件,诉讼即可发生。而和解、调解、仲裁纠纷解决方式等则是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参加的情况下方可进行。二是民事诉讼中法院所作的生效裁判,具有法律强制力,当事人不履行裁判所确定的义务时,法院可根据法律规定强制执行。而和解、人民调解的结果则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五) 民事诉讼具有程序性

民事诉讼是由若干个诉讼程序和诉讼阶段组成的。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民事诉讼的主要阶段有:起诉与受理、案件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上诉、执行等。上述各阶段各自独立存在,相互之间又有联系,某个具体案件的民事诉讼活动既可能通过上述全部阶段来完成,也可能在某个阶段即告结束。此外,民事诉讼法还规定有再审阶段,但这一阶段是为纠正有错误的裁判而设立的,不是通常的诉讼阶段。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法院与民事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以及由此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民事诉讼法法典,如1991年4月9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和1982年3月8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民事诉讼法法典,而且还包括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意见》)。这些规范性意见,由于其内容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在民事诉讼实务中经常适用,因此,它们是掌握民事诉讼法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二、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第一,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从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看,它调整的是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关系,这种特定的调整对象,是其他法律部门不可取代的,因而民事诉讼法属于独立的部门法。第二,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律。从民事诉讼法在法律体系的地位来看,它保障民法、经济法等重要实体法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实施,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其地位仅次于宪法,与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一样,居于基本法律的地位。第三,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从民事诉讼法所确定的内容来看,它主要规定的是民事诉讼活动过程中诉讼主体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用来保证这些权利的行使、义务的履行的诉讼制度和程序,这表明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

三、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国家制定民事诉讼法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民事诉讼法》第二条对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作了规定,概括起来有如下几项:

(一)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是当事人维护自己民事权益的手段,是其进行诉讼活动,实施具体诉讼行为的根据。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如果得不到保护,诉讼程序就无法正常运转,诉讼制度也就得不到有效的贯彻。因此,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是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

(二)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民事案件

案件是否能得到正确、及时的审理,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否能得到司法保护,关系到国家的法律制度在民众心中是否有权威。因此,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判民事案件,与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一样,同样是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之一。

(三)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民事诉讼法是解决民事主体权利义务之争的程序法。程序法是否能有效地发挥这一功能,就在于它是否能通过诉讼制度的贯彻和诉讼程序的运用,对有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予以确认,并在此基础上,对违法行为予以制裁,从而实现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因此,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就成为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之一。

(四)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是社会法治化的基本要求。实际上每个法律都应承担起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的任务,只是它们各自实现这一任务的手段不同而已。民事诉讼法作为国家的基本法律和程序法,它是通过民事审判活动,来表明国家法律支持什么、否定什么、制裁什么、维护什么,以实现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的任务。

四、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过程中所涉及的效力范围。它包括对什么人、什么事发生效力,在什么时间、什么空间发生效力。

(一)对人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具有拘束力。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这一规定意味着,无论是谁,只要是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就应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我国领域内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在我国的外国企业和组织;申请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

(二)对事的效力

对事的效力,是指哪些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理。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也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据此,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有下列几类:

第一,因民商法等实体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发生的民商事纠纷案件,如债权债务纠纷案件、离婚案件、遗产继承案件、知识产权案件、股东诉讼案件、企业破产案件等。

第二,因劳动法所调整的劳动法律关系所发生的劳动纠纷案件,如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第三,法律规定按照民事诉讼法审理的其他案件,如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非讼案件,按照督促程序解决的债权债务关系案件,按照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宣告有关证券无效的案件等。

(三)空间上的效力

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表明,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均适用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包括领土、领海、领空,以及领土伸延的范围。

(四)时间上的效力

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时间之内具有拘束力。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4月9日颁布起生效,目前一直是有效的。

五、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民法、商法、劳动法等是实体法,它们分别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在一定领域中的实体权利义务。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规定法院和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的程序和制度,保障着实体法内容的实现。



因此,民事诉讼法与上述民事实体法的关系,是形式与内容、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二者密不可分,必须同时存在。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民事实体法就没有生命力;相反,如果没有民事实体法,民事诉讼法则因失去了保护的对象和内容,其存在也就失去意义。

(二)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

人民法院组织法主要规定人民法院的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民事诉讼法主要规定人民法院和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时遵守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二者调整的对象不同,属于不同的部门法。但人民法院组织法与民事诉讼法又都共同服务于民事案件的审判,被称为审判法或司法法,因此,二者在某些原则和制度的规定上又是相通的或者是一致的。例如,两审终审、合议、回避、公开审判等制度和独立审判、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等原则,在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均作了规定,只是规定的角度有所不同而已。因此,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既要遵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又要遵守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

(三)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同属于程序法,都是规范、调整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的法律,是法官、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循的程序规范;都具有保证实体法的实现和解决纠纷、保护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法律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功效。诉讼活动的共同规律和特点,决定了三者有不少相同或相近的规定。例如,对于两审终审、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制度和法院独立审判、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等原则,以及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程序,三大诉讼法中均作了规定,特别是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很多规定是相同或极为相似的。但由于三者的具体任务和所要达到的目的不同,因而三者在不少方面又存在差异。例如,三大诉讼法在保障实施的实体法、提起诉讼的主体和条件、诉讼主体的诉讼地位、举证责任的分配、执行方式和措施以及一些诉讼原则和程序方面均有所不同。

(四)民事诉讼法与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关系

1999年12月25日,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它属于民事诉讼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与1991年4月9日颁布的《民事诉讼法》之间的关系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也就是说,对于海事诉讼,《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已经作了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该特别规定,《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

重点法律条文

一、《民事诉讼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海事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本法。本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海事法院受理当事人因海事侵权纠纷、海商合同纠纷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海事纠纷提起的诉讼。

第五条 海事法院及其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海事案件的,适用本法。



考题分析

1.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一个德国人向一个美国人提起的损害赔偿的诉讼, 应适用_____民事诉讼法。(不定项选择 1994 年律考试题 1 分)

- A. 德国 B. 美国 C. 中国 D. 其他第三国

【答案】C

【所考要点】民事诉讼的法律适用

【答题技巧】掌握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在地域范围问题上, 各国法律一般都规定程序法应适用法院地法。

2. 刘某在农贸市场出售蔬菜, 工商局干部谢某认为其摊位影响交通, 要求其另找位置。因刘某不肯, 双方发生争执。争执中, 谢某因刘某抓住秤杆不放而用右手猛砍其手腕, 致使刘某右桡骨中段骨折。刘某拟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现问: 刘某应提起何种诉讼? 此案被告是谁? 该案应如何处理? 简要说明理由。(案例分析 1994 年律考试题 3 分)

【答案】(1) 应通过民事诉讼解决, 因属于民事诉讼受案范围。

(2) 被告是谢某, 因谢某致刘某人身伤害, 属于民事侵权行为。

(3) 应由谢某赔偿刘某的全部损失。

【所考要点】民事诉讼法所适用的案件范围; 被告的确定

【答题技巧】注意民事侵权行为与行政执法行为的区别, 本案例属于民事侵权行为。

3. 下列哪项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单项选择 2002 年司法考试试题 1 分)

- A. 原告与其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B. 证人与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
C. 原告律师与被告律师之间的法律关系 D. 人民法院与指定的鉴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答案】D

【所考要点】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答题技巧】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学教材的一般观点,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人民法院与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中所形成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